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萃明（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29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7 人，营业收入为 12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632.553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05.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7.（中医体质辨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7）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8.（中医四诊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7）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4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冠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冠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伊宁市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听力筛查仪(耳声发射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389.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2. 肺功能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389.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